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咸环安罚字〔2023〕028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湖北天神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咸宁市咸安区咸安经济开发区浮山办事处孵化园钢结构A1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2MA4913XW85

法定代表人：曹祥熬

我局于2023年7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7月21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2、2023年7月21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

3、2023年7月21日，湖北天神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曹祥熬提供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专用汽车改装，挂车配件、汽车配件及特种车辆配件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复印件。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

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以咸环安罚告〔2023〕028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 年版），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行

户名：咸宁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账号：1000171137900100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咸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咸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商蓉

电 话: 0715-8322742

地 址: 咸安区金桂路 6 号

邮政编码: 437000

